

体育史文集

TIYUSHIWENJI

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室

一九八三年

目 录

前言

体育概念古今谈	周西宽	(1)
体育探源	董时恒 熊晓正	(10)
中国体育史学的研究对象与学科领域	谭 华	(16)
中国古代摔跤史话	李季芳	(25)
中日古代体育交流谈	周西宽	(48)
中国古代学校体育的若干特色	旷文楠	(54)
古代导引行气之意念作用	旷文楠	(60)
导引养生术	旷文楠	(67)
我国古代的运动道德	周西宽	(69)
风筝考	旷文楠	(70)
古代节令体育活动	董时恒	(77)
谈谈古代的日光浴	聂啸虎	(79)
唐代妇女的体育活动	张维一	(82)
源远流长的射箭传统	旷文楠	(88)
齐景公使人为弓的传说	李季芳	(90)
古代的长跑	熊晓正	(91)
古兵器之王——枪	旷文楠	(94)
乐舞百戏	董时恒	(96)
古代体育中的舞蹈活动	熊晓正	(97)
谈谈西周学校中的舞蹈	熊晓正	(99)
从捶丸活动的来龙去脉说起	李季芳	(103)
操“不操之操”		
——我国古代练兵中的心理训练	熊晓正	(105)
关于一条蹴鞠史料征引的订正	李季芳	(108)
围棋源流谈概	董时恒	(110)
庄子养生思想浅析	熊晓正	(112)
庄子养生思想辨	旷文楠	(119)

从《养生主》看庄子养生思想

——与郑振坤同志商榷 旷文楠 (131)

再谈庄子养生思想

——与旷文楠老师商榷 熊晓正 (134)

关于庄子养生思想若干问题答熊晓正同志 旷文楠 (143)

华佗五禽戏 周西宽 (149)

我国古代杰出的体育家——华佗 熊晓正 (151)

抱朴子的长生术 旷文楠 (154)

苏东坡的养生之道 董时恒 (155)

嵇康养生思想述评 熊晓正 (156)

近代体育运动在中国的兴起 周西宽 (164)

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体育 周西宽 (175)

继承革命战争年代体育的光荣传统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而作 梁光桂 旷文楠 (179)

红四方面军在川陕革命根据地和长征途中的体育活动 孙仲达 (183)

旧中国运动会史略 周西宽 (187)

近代体育运动在四川的初期传播 谭 华 (202)

四川近代传统体育 孙仲达 (209)

四川近代学校体育的发展 孙仲达 (214)

兴学以来四川体育师资培养 孙仲达 (221)

四川近代的运动竞赛 孙仲达 (228)

秋瑾与体育 梁光桂 (232)

孙中山与体育 周西宽 (235)

大刀抗暴 孙仲达 (238)

体育史杂话 董时恒 (239)

试论体育史与社会学 鼾啸虎 (247)

论体育道德 谭 华 (253)

“体育”概念古今谈

周 西 宽

一、从模糊的“体育”概念说起

世界上往往有这种情况：某些事物，尽管人们天天接触它，可并不真正认识它、理解它。拿体育来说，我们几乎天天都在同它打交道，爱好体育活动者何止千万，但是能够讲清体育是什么的人，恐怕未必很多。

长期以来，由于体育科学本身还处于初创阶段，由于翻译体育术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国内对体育术语又缺乏研究，所以，人们总是习惯地使用一些模糊的“体育”概念。这方面情况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

其一，混淆“体育”与“体育科学”的概念，在使用中常常用“体育”代替“体育科学”。典型的说法莫过于“体育是增强体质的科学”，“体育属于自然（或社会、或综合）科学”。这类说法，作为习惯语言，人们是懂得的；但是，它无论是以定义形式出现，还是以判断形式出现，在逻辑上都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体育是一种社会现象，或者说是人们的一种实践活动，它属于实践领域；而科学则是人们的头脑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属于认识领域。这两种领域的东西既不能有等同的关系，也不能有从属的关系。因此，说体育是一种什么样的科学或属于什么科学，实际上是混淆了实践和认识的界限，当然也是违背逻辑常识的。如果我们把上述两个命题改为“体育学是研究增强人的体质的科学”、“体育科学属于自然（或社会、或综合）科学”，则无论其内涵的表述是否准确，至少在逻辑上是没有问题的。

其二，用“体育”一词表示多种概念。除本身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外，诸如“运动”、“竞技”、“身体训练”、“身体练习”、“体操”等等概念也常以“体育”一词代替。特别是“体育”与“运动”被作为可互换的两个概念而混用的情况还十分普遍。在交流体育学术、讨论体育问题时，常常因各人心目中的“体育”概念不同而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现象。由于逻辑出发点不同，也就不可能得出一个一致公认的正确结论。甚至在一个人的同一篇文章中，其“体育”概念也是变幻莫测的，以致自相矛盾之处比比皆是。近几年来，在讨论“体育科学的属性”时，我们曾惊讶地见到这种情形：为了“论证”“体育属于自然科学”，首先就把“体育科学”的概念换成“体育”，然后又把“体育”的概念换成“运动”（“或身体运动”），再后又把“运动”归结为运

动的方法和增进健康的效果。最后，似乎只须说明运动的方法和在生理方面的效果是受自然规律所制约的，也就“证明”了“体育的属性是自然科学”。这种以模糊的“体育”概念作为逻辑出发点，又以违背逻辑常识的论证方法进行推论，是不可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来的。此种状况说明，对“体育”概念及其基本术语进行规范化的工作，实在是体育科学理论研究中的急务之一。

当然，这项工作并非轻而易举。因为任何概念都是人脑对客观对象共同本质属性的反映，只有对“体育”这个对象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研究，通过反复的分析、比较、综合、抽象、概括的思维过程，才能形成科学的“体育”概念，从而规范并统一体育的基本术语。这项工作，国外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国内才刚刚开头。在整理和规范“体育”概念及其术语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吸取国际上的有关成果，另方面也要结合本国体育的实际和本民族语言的特点，同时还要借鉴历史的经验；否则就会走弯路。本着这一精神，回顾一下历史上有关“体育”概念的发展情况，自然是必要的。

二、“体育”概念的历史观

1. 古希腊的“体育”概念

体育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原始社会时期。但是，“体育”(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Culture)这个术语却是近代才出现的，即是说，古代并无现代这样明确而完整的“体育”概念，无论中国和外国概莫例外。

众所周知，古代的希腊是近现代欧洲体育之源。古希腊人曾经过着人类童年时代的典型生活，其中也包括典型的体育生活。在古希腊的文献中，涉及体育内容的记述随处可见。如产生于公元前九、十世纪前后的荷马史诗（包括《奥德修纪》和《伊利昂纪》）中就描写了大量的竞技活动。公元前五至四世纪，希腊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在其著作中也热衷于谈论有关体育的问题，仅柏拉图（前427—347）的《理想国》、《对话篇》和亚里士多德（前384—322）的《政治学》中，直接谈到和涉及到体育的均不下数十处。可见体育在古希腊人的生活中显得多么重要。但是，在古希腊文献中，有关体育最基本的术语（不包括派生的）也不过只有几个，如：

αθλα (athletics 竞技，运动)
ασκησις (training 训练，尚武教育)
παιδιά (the Plays of children 游嬉)
γυμναστική (gymnastics 体操，竞技教练)

在这些术语中，“竞技”一词大约产生于希腊的原始社会末期，公元前九、十世纪前后已广泛使用。“体操”一词产生于公元前五世纪，当时希腊已进入奴隶制社会。

如果我们不是去看古希腊文献的翻译作品，而是直接去查阅这些文献的原本，那末，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同今天“体育”完全对应的词语。但必须指出，古希腊的“体操”同今天的“体育”在概念上又是十分接近的。这是因为，第一，古希腊的“体操”可以

泛指一切健身运动或健身术，即是说它是一切健身运动的总称。柏拉图在《对话篇》中曾把“体操”称为“身体训练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另外，从当时的“体操馆”具有跑、跳、投掷、拳术、角力等场地设施的事实中也可得到佐证。第二，古希腊的“体操”是当时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亚里士多德曾有过明确的论述。他指出，希腊初级学校的“基础课目常常是四门，即读写、体操和音乐。有些人便加上绘画”。他还说：“体操通常都借以培养勇毅的品德”，“体操有助健康并能增进战斗力量”（《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10页）。不难看出，古希腊“体操”同后来所说的“体育”（Physical Education）是同类概念，两者内涵的主要部分是相同的，即是说，它们都包含有身心两个方面的教育的意思。正因为如此，在古希腊文献的翻译作品中，把“体操”（Gymnastics）译为“体育”也未始不可。但严格说来，这两个概念仍然是有差别的。今天的体育，不仅手段更为丰富，而且也不再是奴隶主贵族的专利品。另外，今天的体育（广义的）可以包含竞技运动，“体育”与“竞技”二者是相容概念。而古希腊的“体操”与“竞技”则是两个外延相交叉的概念，亚里士多德曾主张把竞技作为体操的手段，但他反对专门的竞技训练。在古希腊的一些文献中，“体操”与“竞技”是作为并列的两个概念使用的。

2. 近现代欧美国家的“体育”概念

古希腊体育的基本术语经千百年而无多大变化。因为继古希腊之后，是异族统治的所谓“希腊化时期”，往后是罗马帝国统治以及中世纪的黑暗统治时期。在这漫长的岁月里，无论是希腊本土还是欧洲其它国家，其体育均远不如古希腊体育之繁盛。而古希腊的体育也同它的文化一样，几乎渐渐被人忘怀。直到中世纪晚期的文艺复兴时代，由于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人文主义者的努力，古希腊体育才重放异彩，并重新被人们所重视。这时候，古希腊体育的基本术语经拉丁文的演变而渗入西欧各种语系，变为各民族的体育词语。可以说，自文艺复兴时期起至十八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各国所通行的体育概念和古希腊大体上是相同的。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一些国家纷纷确立，近代体育也随着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而在西欧蓬勃发发展起来。在这种情况下，体育术语及其概念也出现了新的发展势头，其重要标志：一是“体育”这个术语应运而生；二是德国社会体育的先驱F.L.杨对体育的术语进行了系统的整理。

据现有资料，“体育”（Physical Education）一词最先出现在法国。在该国1760年代有关儿童教育的著作中，已有法语“体育”（education physique）一词。此后，德国近代学校体育的先驱顾茨姆塞（J.G.F.Guths Muths，1759—1839）于1793年出版的《青年的体操》一书中，也使用了“体育”和“属于教育的身体练习”这样一些用语。进入十九世纪以后，“体育”已成为一个专门术语出现在一些教育和体育著述中。比如1838年法国体育家阿摩罗什（F.Amoros，1770—1848）出版了《体育概论·体操与道德》（Manuel de cducation physique, gymnastique et morale）。在这本书中，对“体育”和“体操”是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而使用的。又，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于1854年曾发表以《体育》(Physical Education) 为题的论文，英国体育家、人体测量学的鼻祖麦克拉仁 (A. Maclaren, 1820—1884) 也于1867年出版了他的《体育的体系》(A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 一书。“体育”一词产生和应用的直接原因，主要是教育学说的发展。当时许多教育家和社会学家都主张从道德、智识、身体三个方面施行教育，而通过身体活动进行的教育自然就是体育，也即是说，“体育”一词最初是从教育学的角度提出来的，体育被作为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继教育学意义上的“体育”概念产生之后，欧洲又出现了Physical Culture这个新词，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广义的“体育”概念。该语词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已不可考，但其对应的德语词Körper—Kultur在德国体育著作家费特 (G.U.A.Vith, 1763—1836) 1891年所著《体育史》中已经采用。据此推断，这个语词至迟产生于十八世纪末叶。费特在使用它时，只是把它同俄罗斯人的积极的保健卫生直接联系起来，其含义还是比较狭窄的。后来，在德语中，这个词语又有进行积极的“体育养护”的含义，在相应的法语中，则被理解为“锻炼身体的规律”。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它在各民族语言中仍有不同的含义。比如，在德语中就有“锻炼身体”的意思，也有作为促进健康和增强体力的身体运动体系的意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它还被用来作为一种新体操的代名词，意思是从事身体方面培养具有生命力的生气勃勃的人。但是，俄国十月革命后，其相应的俄语词 (Физ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或Физкультура) 在苏联则逐渐被作为最广义的“体育”概念来使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东欧国家也接受了这一概念。当前，世界上许多国家也都倾向于把Physical Culture作广义的“体育”来理解。尽管在如何规范这一概念的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这个词是从社会学的角度、从社会文化方面的意义来概括体育实践的。

除前面讲到的两个“体育”概念的发展外，值得一提的是，十九世纪初叶，德国体育家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杨 (Friederck Ludwig Jahn, 1778—1852) 曾经系统地整理过体育的一些基本术语。他出于一种日尔曼的民族主义精神，创造了一个新的德语体育术语Turnen，并用以取代传统的Gymnastics。Turnen是什么意思呢？似乎还未见到过杨氏给它下的定义。但是，从他在德国所倡导的Turnen的实际内容来看，它无疑是指导国式的体育（旧译为德式体操或杨氏体操），也可以说是德国式的身体运动体系。所谓Turnen运动，既包括身体方面的锻炼，也包括精神方面的教育训练。杨氏及其追随者的口号是：Frisch, Frei, Fröhlich, Fromm。这四个德语词可译为活泼、自由、快乐、诚信。当时德国体操协会和德国体操学校所用的徽章图案非，便是由前面四个德语词的第一字母组成的。由此可见，把德国体操理解为单纯的健身运动确是一种误解。Turnen及其派生语词在德语国家颇为流行，而 Turnen 所采用的以器械体操为代表的体育练习手段更是传遍全球。

由上可知，自十八世纪中叶以后，欧洲出现了多种“体育”概念。每一个新概念的出现和使用，都标志着体育实践和理论向前跨进一大步。但是，由于历史传统和习惯上的原因，几个同类概念有着长期并存和混用的历史。例如“体操”(Gymnastics) 这个概念从古希腊开始直至近代，它实际上是“体育”的代名词，即使在“体育”一词产生后的整个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它在绝大多数国家的应用较之“体育”也广泛得多。

另一方面，“体操”这个概念本身也是在变化的。古希腊体操的主要内容是跑、跳、投掷、摔跤、拳击等运动，而近代体操则主要是适用于军事、医疗、教育诸方面需要的徒手操和带器械的身体练习，却不包括田径、球类等运动。在第二、三届近代奥运会的“体操”项目中虽然也包括个别田径项目，但这不过是开始把体操作为一个竞技项目而产生的特殊情况而已。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一些新的教育学说特别是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实用主义教育学说广为传播，人们开始对形形色色的旨在训练军人的体操体系的教育价值产生怀疑，对用“体操”这个术语来表达体育的实际内容也提出了异议。1919年，美国教育界和体育界展开了关于体育目标的广泛讨论。许多学者提出，体育乃是教育中的重要一环；体育应提供训练包括“身心在内的‘完整个人’的机会”；体育的目标应以教育目标为转移。如赫茨灵顿（C.W.Hetherington）在其所著《学校体育之课程计划》（1922年出版）一书中强调体育“在发育中的目标”应包括体能、智慧、神经肌肉和器官功能的发展；体育“在社会标准中的目标”应包括培养“领导才能，良好的道德习惯，理想与仪态”。威廉姆斯（J.F.Williams）在《体育组织与管理》（1922年出版）一书中抨击了当时广泛流行的机械呆板的形式化体操，认为这种体育体系只重健康，忽视心理，是教育中的畸形现象。他主张学校体育应列入教育计划，并提出一系列旨在改革学校体育的措施。通过这场关于体育目标的讨论，使“体育是以身体活动为手段的教育”这一现代体育概念（狭义的）逐步建立起来，从而使“体操”与“体育”这两个长期混同的概念最后划清了界限，此后，“体操”一词仅仅作为一个运动项目的名称而得以保留。正是由于上述变化，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在内）自本世纪二十年代后，陆续将学校“体操”课改为“体育”课，“体育”一词才普遍使用起来。时至今日，这个反映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体育”概念在世界各国都应用得最多最广。但是这个概念毕竟不能概括当今体育的全部内容，因此在这个概念之上是否还应有一个上位概念，以及这个上位概念选择什么语词和如何规范这个语词，等等，这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换句话说，“体育”概念的规范工作在国际上也显得十分必要。

3. 中国“体育”概念的发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古代有着绚丽多姿、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但是，由于地理环境、历史传统和国情与欧洲国家不同，中国古代体育也有别于欧洲国家的体育。在中国古代，体育活动几乎都是从属于社会其它活动的，各种体育活动之间缺乏内在的社会联系，因而未能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有机的统一体或理论与方法的体系。虽然从局部看，某些体育活动（如武术、养生导引、球戏、棋戏等）也各自有其完整的体系，但当时还没有产生一个完整的体育体系，因而不可能出现一个可以概括所有体育活动的概念或术语，或者说，还没有一个与古希腊“体操”或今天的“体育”完全相当的概念。同今天的有关概念比较，中国古代也有一些类似的概念，如“养生”类似于狭义的“体育”，“养形”、“导引”类似于狭义的“体操”或“身体练习”，“习武”、“尚武”类似于“军事体育训练”，“劳动”、“运动”类似于“身体活动”。之所

以说它们相“类似”，是因为它们彼此在内涵上毕竟存在着差异。一般说来，中国古代的上述概念更体现或突出精神的方面，这也反映了中国古代体育的一个重要特色。

“体”字和“育”字连在一起用的情况在中国古籍中也偶尔可见，例如汉·王符所撰《潜夫论·五德志》中即有“或皇冯依，或继体育”之句，说的是自古帝王或凭借天命创业开基，或继承先帝正体而立（成为守业之君）。这里的“继体育”与今天的“体育概念可谓风马牛不相及。“体育”在古代并未成为一个专门术语。

中国近代的“体育”概念主要有两个：一是“体操”，一是“体育”。这两个概念却都是直接从日本输入的。

日本明治维新（1868—1873）时期和明治维新以后，国内曾掀起向西方国家学习的潮流。在大量翻译西方书刊的过程中，日本人开始接触到Gymnastics, Turne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Physical Culture这些术语（包括其它语系的对应语词）。但是，在日语中并没有与之相当的现成概念，于是，他们便以日语中的汉字组成一些新名词，用“体操”翻译Gymnastics和Turnen，用“身之教”、“身教”、“体教”、“育体”、“体育”等翻译Physical Education and Physical Culture。日本学者岸野雄三认为，“体操”一词估计在明治初年就开始使用，在明治五年（1972）的“学制”中仍然沿用过去的“体术”一词。从制度上将各种译语统一成“体操”一词则是明治六年（1973）才开始的（岸野雄三：《体育史学》第一章第二节）。日本体育史学家今村嘉雄认为，日本启用“体育”一词始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见今村嘉雄：《日本体育史》序说）。这个看法是符合实际的，从下述事实中可以得到证明：1876年（明治九年）3月，近藤镇三在日本《文部省杂志》第6号上第一个使用“体育”一词。1883年，横井琢磨编著了《体育论》。1886年“大阪体育会”宣告成立；同年，近藤镇三又在日本《教育杂志》第52号、《教育新志》第7号上连续使用“体育”一词。翌年，这个词在日语中被固定下来，并逐渐为一般人所接受（以上参见岸野雄三著《体育史学》第一章；今村嘉雄编《世界体育史资料年表》等）。

那么，汉语形式的“体操”、“体育”两个语词又是何时从日本传入中国的呢？这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兹据现有资料分述如后：

关于“体操”一词的传入和应用：“体操”一词是在洋务运动（1862—1894）后期传入并开始启用的，至五四运动以前，它实际上是体育的代名词。洋务运动前期，虽然在军队中广泛使用“洋操”一词，但它的含义是西洋兵操。洋务运动后期，洋务派在中国兴办了一批以军事学堂为主的新式学堂，如北洋水师学堂（1881年创办）、天津武备学堂（1886年创办）、广东陆师学堂（1886年创办）、福建船政学堂（1887年创办）等等。在这些新式学堂中，最早设置“操课”或“体操科”的是北洋水师学堂和天津武备学堂。这种课程，实际上就是体育课，但在洋务派的军阀官僚们看来，它不过是一种军事训练而已。

戊戌变法时期，“体操”一词较为普遍地使用起来。以康有为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尤其重视并热衷于提倡体操。在改良派于八十年代创办的湖南时务学堂中，在康有为于九十年代初期所办学社（万木草堂）中，均设置了“体操”课程。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已认识到“体操”是教育的组成部分，但他们对“体操”的理解仍局限于“操

“练形骸”或“行血气”、“强筋骸”之类，至于在精神方面的修练，他们则强调“习静坐”。

二十世纪初，在清末废科举、兴学堂的改革时期，随着近代教育制度在中国确立，“体操”被作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必修课程。据1903年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小学“体操要义”“在使身体各部均齐发展，四肢动作敏捷，精神畅快，志气勇壮，兼养成其乐群和众动遵纪律之习……”在1906年《学部奏清宣示教育宗旨折》中，也明确指出：中、小学“体操一科”，“幼稚者以游戏、体操发育其身体，稍长者以兵式体操严整其纪律”。这里，既指出体操对于增进健康、促进发育的作用，也强调了体操在精神、纪律训练方面的意义，足见当时对体育的认识又有所提高，但是必须指出，清朝统治者之所以实施体操，其着眼点仍在于培养“军国民”；同时，在体操的实施过程中，由于过份强调“严整纪律”而一直忽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这种状况直到民国初年也没有多大的变化。

关于“体育”一词的传入和应用：“体育”一词传入中国的时间稍晚于“体操”。可以肯定，它是在1898年“戊戌变法”以后从日本引进的。其例证之一是：1902年《杭州白话报》曾连载译著《国民体育学》（日人西川政宪原著）；例证之二是：1903年在上海发行的《政艺通报》上曾刊登《无锡体育会简章》、《无锡体育会共和宪章》。这些可以说是迄今所见最早使用“体育”一词的中国出版物。

从本世纪初年至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体育”这个概念虽然传入中国并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被使用，但它远不如“体操”一词为人所知。五四运动以后，特别是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新学制”（即“壬戌学制”）以后，随着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学说和体育理论的传入，我国学校的“体操”课才逐渐改为“体育”课，课的内容由先前的普通体操、兵式体操改为田径、球类、徒手操、技巧运动和游戏等。这种变化，在官方于1923年公布的中小学《课程纲要草案》中得到确认（参见《教育杂志》第15卷第4、5、7号，1923年4、5、7月出版）。此后，“体育”这个语词便逐渐为我国人民普遍接受。不过，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人们对“体育”的含义也并不是十分清楚的，认识也不统一。解放以前，有许多学者都曾表述过“体育”这个概念，但说法多不一致，兹举例说明如下：

1917年，毛泽东同志在《体育之研究》一文中写道：“体育者，人类自养其生之道，使身体平均发达而有规则次序之可言者也”，“动之属于人类而有规则之可言者，曰体育”，这实际上是对“运动”这个概念的极好表述，说明当时“体育”和“运动”两个概念没有严格区别。不过，从《体育之研究》全篇精神来看，毛泽东同志是十分重视通过体育促进人的身心发展的，文中对于体育问题有许多精辟的论述。

1919年郭希汾在其所著《中国体育史》中概括了当时对体育的三种说法：“举凡以身体发育有关系者”均属体育，这是“最广义”；“凡所以运动其躯体者”均属体育，这是“次广义”；凡是“守一定之方法秩序”、“其主旨专为肉体之锻炼”的运动，均为体育，这是“狭义”。显然，这些说法都不够准确，反映了当时对“体育”概念在认识上的混乱。

30年代以后，有关体育含义的表述大为增多。有的认为体育即“身体教育”，“体

育是以身体活动为方式之教育”，有的认为体育是“辅助身体成长发达之训练”，有的认为体育“是大肌肉活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说法，大多带有片面性，而且把“体育”与“运动”等同起来。另外，在一些翻译作品中，“体育”概念也往往是含糊不清的。如对gymnastic, sport,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Culture, Physical training等，均笼统地译为“体育”的现象并不少见，这就使“体育”概念的暧昧多少具有了“合法性”，从而进一步造成“体育”概念的混乱。

解放以后，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有必要把体育的各个组成部分（包括学校体育、群众性体育和竞技运动等）概括在一个语词中，于是我们又从苏联引进了广义的“体育”（Физкультура）和“体育运动”（Физ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и спорт）这样一些概念，但如何科学地表述这些概念，至今还是一个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这个课题的解决还有待我们体育工作者、特别是体育理论工作者作极大的努力。

三、关于规范“体育”概念的几点看法和意见

纵观历史上“体育”概念及其发展情况，我们可以产生以下几点看法：

（1）从历史上看，体育的实践总是先于相应的“体育”概念。体育的原始形式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原始社会时期，经过漫长时期的发展，至奴隶制社会时期才形成“体育”的概念（或近似于“体育”的概念）。这是因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一个过程，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并形成概念则更需要时间。体育实践先于“体育”概念的事实说明，概念是人的头脑对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今天我们规范“体育”概念，应当从世界体育实际、特别是我国体育的实际出发，而不能离开实际，从概念来到概念去。离开客观实际去探讨“体育”概念，无异于做概念的游戏，这是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的。

（2）历史上的体育及其概念的内涵从来都不只是增强体质，而是着眼于身心两个方面的教育训练或陶冶。体育从来都是要适应国家、民族的需要、亦即社会的需要。现在我们规范“体育”概念不能不考虑到这个问题。因此，用什么“身体的教育”、“体质教育”、“身体文化”、“肉体文化”之类语词来表述“体育”的内涵不仅不符合我国人民的语言习惯，而且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3）历史上的“体育”概念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体育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每当“体育”概念的内涵在反映各种体育的本质属性方面深入一步，则其外延也随之扩大。今天，在规范“体育”概念时，我们当然不能拘泥于历史上“体育”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而是应当从概念上反映出当代体育的新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这里对如何规范“体育”概念的问题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首先，要有一个体育的总概念。这个总概念还是选择“体育”一词为好。因为这个语词已为我国人民熟悉，它在构词上也很简练、明确。

其次，要搞清楚“体育”与“运动”两个概念的区别和联系。谁都承认，体育的核心和基本手段是运动（指人体运动，下同）。甚至可以说，体育区别于其它事物的基本

特征就在于运动。那么，什么是体育？什么是运动？个人认为，凡是为促进人的身心发展并适应社会需要的、有计划有组织有规律的运动实践就是体育。凡是有一定规则次序、旨在促进身心发展的身体活动就是运动。凡具有竞赛特点和统一规则的运动就可称之为竞技运动（简称竞技）。

再次，“体育运动”一语不能作为体育的总概念。在中国语言中，“体育运动”可以有两解：一是“体育与运动”的简称（我们从苏联引进这个语词的本义便是如此，“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中的“体育运动”也是这个意思）；二是具有体育意义的运动。在“运动”之前冠以“体育”二字是为了同其他运动（诸如政治运动、农民运动，学生运动等等）相区别。如果把“体育运动”作为体育的总概念，不仅含义不确定，而且还会产生这样一个逻辑上的矛盾：既然“运动”是“体育”的一个下位概念，既然不能把“运动”（包括“竞技运动”）从“体育”中“开除”出去，那为什么还要把“体育”和“运动”作为两个并列的同一层次的概念呢？因此，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讲，把“体育运动”作为体育的总概念是不妥当的。

在规范“体育”概念及其术语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我们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鼓舞下更加奋发努力，把规范“体育”概念及其术语的工作搞好，为建立我国体育的科学体系、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的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应有的贡献。

（原载《四川体育科学学报》1982年第三期）

主要参考书目

- 〔希〕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出版。
- 〔希〕柏拉图：《理想国》（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1927年出版。
- 〔日〕今村嘉雄：《日本体育史》，不昧堂1970年出版。
- 〔日〕今村嘉雄：《西洋体育史》，日本体育社1961年出版。
- 〔日〕岸野雄三：《体育史学》，天修书店1977年出版。
- 〔美〕C·W·Hackensmith.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Harper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66.
- 郭希汾：《中国体育史》，商务印书馆1919年出版。
- 吴蕴瑞、袁敦礼：《体育原理》，商务印书馆1933年出版。
- 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史研究室：《中国近代体育史》，人民体育出版社1981年出版。

体 育 探 源

董时恒 熊晓正

关于体育科学的归属问题，尽管目前未能得出一致的结论，但人们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与研究，对体育的认识较以往更为深刻，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取得了较为一致的看法。如体育具有社会性质与生物性质就为大多数体育科学工作者所接受。但是，在谈及体育起源问题时，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们想就体育的起源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我们这里讲的“源”，不是指各项运动的具体内容与形式的源，而是就体育的一般形式而言，换句话说，是研究什么原因推进了体育的发生。

“需要是发明之母”。任何事物的发生与发展都是与社会生活本身提出的要求，与人类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寻求解决不断产生的问题的过程相适应的。体育的发生与发展也不例外。

我们认为，体育产生于人类社会生活的两种需要，一种是社会生产活动的需要（传授生产、生活技能）。另一种则是人类生理、心理活动的需要。在这两种需要的推动下，体育从生产活动与非生产活动中演化出来。生产活动的需要即所谓的“劳动创造体育”论，这已为大家所公认，我们着重谈谈生理、心理的需要，或叫“生理、心理起源论”。

一

人是自然和社会的结合体，是唯一兼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动物。人作为“社会化的动物”，除了受社会因素的制约，还要受生理规律的支配。饥思食，困思寝，久卧思动，久动思静，都是受生理规律支配的机能反应，总是要通过某些有意识或无意识的活动方式来加以调节，加以满足。由于生理本身的要求和支配，原始人类象动物一样表现出一些适应生理要求的“本能活动”。这种“本能活动”能自然调节生理上的不适，给予生理上的满足。

据《吕氏春秋·古乐篇》记载“昔阴康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源，民气郁阏而滞着，筋骨瑟缩而不达，故作舞以宣导之。”即后来人们所称道的“消肿舞”。早期原始人类还不可能具备这样明确的保健思想，但人民不自觉地进行一些肢体活动来调节生理上的不舒服，则是可能的。这不仅在现代类人猿身上可以看到，就是在现代人身上也还存在，打呵欠伸懒腰就是证明。“消肿舞”只有在长期本能的身体活

动经验基础出，才可能产生。相传在黄帝时期出现的摹仿动物形态的“熊经鸟申”等活动方式，也应是为满足生理需要而产生的。

同时，原始人类也有喜怒哀乐的各种情绪。如狩猎采集中收获的欢乐，遇到意外危险的惊恐，死去同伴的伤心等等。这些情绪都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或哭或笑，或唱或跳，以获得心理上的满足。

《诗经·大序》中说：“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说明了诗、歌、舞都是表达思想感情的手段，说明了原始舞蹈的产生是由某种激情所致。其实原始舞蹈的产生早于语言，更早于诗歌，在原始人类语言还处在萌芽状态时，人们的思想交流，主要借助手势和身体活动来实现。原始人在高兴的时候，往往通过一些身体动作来表现他们激动的情绪，在一些少数民族部落中，至今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近似疯狂的“土风舞”，并不时伴有号叫。就是这样在今天看来还谈不上艺术美的“舞”，则能恰当地表现出他们的情绪。所谓“鸟兽跄跄”，“凤凰来仪”，“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尚书·益稷》）”。正反映了原始人类，狩猎满载而归，聚集一处，有轻有重地敲击着石块，有节奏地摹仿鸟兽动作和形态，表现自己内心欢乐的情景。

不论是受生理规律支配的“本能活动”，还是因情绪冲动所进行的肢体活动（仍属“本能活动”）都能够自然地满足生理的和心理的要求。在长期生活积累中，随着人类智力的发展，这些身体活动带来的好处，逐步被人类所认识。当人类智力发展到有能力对事物进行抽象概括的阶段后，一些动作被固定下来，形成有一定层次和一定节奏的活动，而同本能活动区别开来。这种形态的活动即是最早期或最原始的运动。当人类能够有意识地把一些运动形式（包括生产技能中所形成的某些身体活动方式）组合起来，满足某种生理、心理或社会的要求时，这个过程的特点和实质，已属于人类社会活动的范畴，我们可以称这种身体活动过程为体育。

过去人们谈到体育起源问题时，多以普列汉诺夫《论艺术》中“游戏是劳动的产儿”这个结论来说明体育的起源。细读《论艺术》全文，普列汉诺夫主要讲的是生产活动决定游戏的内容和形式，而不是讲促使游戏产生的原因。他说：“著名的心理生理学家说：‘游戏是劳动的产儿，没有一种形式的游戏不是以某种严肃的工作做原型的。不用说，这个工作在时间上是先于游戏的。因为生活的需要迫使人们去劳动，而在劳动中逐渐地把自己的力量的实际使用看作一种快乐。’游戏是由于要把力量的实际使用所引起的快乐再度体验一番的冲动而产生的。力量的储蓄愈大，游戏的冲动也就愈大”（《论艺术》P.73，曹葆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2月，文中重点系笔者所加）。普列汉诺夫在这里并不否认游戏产生于某种情绪冲动，只是把一切“冲动”归结是“力量的实际使用所引起的快乐”。也许，原始人的劳动是一种“快乐”，但“再度体验一番的冲动”，用劳动本身是不能说明的，而只能用某种生理或心理的需要说明。如表现一个受伤战士死亡的舞蹈（见《论艺术》P.74），我们认为不是体验使用力量的快乐，而是借以对死去同伴寄予的哀思。同时，并非所有游戏的形式都是“以某种严肃的工作做原型的”。普列汉诺夫在文中也提到这点，他说：“原始民族的恋爱舞，在我们看来好像是极其猥亵的。不用说，这类舞蹈同任何经济活动都没有直接的联系，他们的表情是基

本生理需要的毫不掩饰的表现。”他接着说：“没有任何人想作这样的论断：人们的经济关系创造和决定他们基本的生理需求”（《论艺术》P.103—104）。既然这样，“消肿舞”之类的舞蹈不一定纯系生产活动的反映，也可以看成是生理活动的结果。这些基本的生理需求并不以经济关系的改变而改变。尽管它的表现形式可能受经济关系的制约与影响，但它是以生理需求为前提的。因此，我们认为那种旨在渲泄情感的舞蹈或游戏，再现了某种劳动场面（如果是这样的话）并不一定是为体验劳动时的欢乐，而是满足生理或心理上的需要，借用了劳动过程这种形式。原始体育的内容与形式也并非都是生产过程的反映，象某些医疗形式一样，它们很可能还受其它各种生活实践的影响。拉法格在《思想起源》（王子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中写道：“古代人为了发现我们某些知识的来源，并不害怕向动物求援。例如在把医学的起源全归功于上帝时，他们承认有许多药剂和小的外科手术其起源应归功于动物。老蒲利宁（Pline l'Ancien）在他的《自然历史》中讲到克里特的野山羊教会人们使用某些有益健康的草，狗教会人们使用韭葱。埃及人把泄药的发现归功于狗，放血应归功于河马，而灌洗法则归功于埃及的神鹤。”（P.54注）人们从动物的生活习惯中受到启发，摹仿动物某些性状来服务于人类，在今天形成一门专门的学科——仿生学。为什么原始人就只能有生产活动这个唯一的泉源呢？“维持单个人和整个社会的生活所必需的活动，先于游戏，而且决定游戏内容”（《论艺术》P.72）。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不过我们想提醒的是，“必须的活动”决不仅是生产劳动。“游戏是劳动的产儿”，并不能否定生理或心理要求是促使某种游戏活动产生的动机。

原始宗教与原始体育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体育活动常常是宗教祭祀中一项重要内容。这种祭祀性质的体育活动，正是由于满足生理、心理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体育活动演进的结果之一。

北美红种人在很久捉不到野牛，他们有饿死的危险时，就跳起他们的“野牛舞”，一直要持续到野牛的出现。（见《论艺术》P.80）问题不在舞蹈能否会使野牛出现。在于为什么要在挨饿的情况下跳舞以及为什么要选择舞蹈这种形式而不是其它形式。这说明，这时跳舞有乞求的意义，该种舞蹈是吸引野牛的最好方式。那么，为什么舞蹈会引来野牛呢？是诱捕吗？在不见野牛踪迹的情况下跳舞，谈不上诱捕。只有一个解释，野牛“喜欢”或“接受”这种舞蹈。为什么野牛会喜欢舞蹈呢？因为人喜欢。它给人带来了快感，所以野牛会欣然而至。这就是原始人的逻辑，他们是“根据自己来判断的”。人类敬奉给神灵的供果，总是自己平时喜好的美味，或稀世的佳品。祭祀时所跳的舞蹈，总是原始人从中得到最愉快感觉的舞蹈。原始人类把对自己有益的活动推而广之，把娱乐的活动用以娱神，用这种活动来取娱神灵和祖先，感谢上苍，形成原始的祭祀舞蹈。古代传说中有《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歌八阙，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地功，七曰依帝德，八曰总禽兽之极。”

（《吕氏春秋·古乐篇》）通过亦歌亦舞乞求上帝降福，祖宗保佑，是早期人类典型的祭祀舞蹈。我们不应当否认原始宗教活动对体育形式的发展与丰富有过重大的贡献，但并不意味原始宗教是产生体育的一个“源”，它是由娱身活动发展的一个“流”。

娱身活动的另一个“流”是原始的医疗保健活动，后来发展为我国古代体育独有的

“养生”。这类体育活动与发自“本能”的身体活动及摹仿动物的活动关系更为密切。前面我们谈到的“消肿舞”及“熊经鸟伸”均属此类。蒙古族有一种“安代舞”，是萨满教医生专门医治因恋爱、婚姻问题，或夫妻吵架、婆媳不和而引起的饮食停滞，精神倦怠，以及产生抑郁、狂躁等精神病症的舞蹈，通过舞蹈与一定的语言（唱歌）刺激，对患者加以调理（《见大众医学》赵友琴的音乐、舞蹈、健康，80.10.）。通过手舞足蹈来治病消肿或摹仿动物的活动来伸展肢体，而收到身心舒畅的效果，是原始人在长期实践中逐渐认识到的。简言之，这个观念，主要还是来自满足生理、心理要求的“本能活动”的经验活动中。这个观念的形成非常重要，它是产生体育的一个关键性环节，只有在这一过程中，体育才开始萌芽。

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我们把原始娱乐活动分为娱心、娱身两种不同作用的活动。事实上，在原始社会中，许多不同意义的活动常常是交织在一起的，在同一种活动形式中可以满足多种需求。生活技能可能在娱乐性游戏或舞蹈中得到传授，某种生理、心理的要求可能在知识传授中得到满足。特别是娱心与娱身的活动更难区分，它们往往是结合得很紧密的。情感的激发，一方面来自外部的刺激（感观的），一方面来自内部的冲动（生理的）。强烈的情感需要，往往掩盖了生理本身的要求，而生理的要求在渲泄情感的活动中则自然地得到满足。这就是为什么舞蹈形式既是祭祖的手段又是治病的方法。因而原始的娱乐，不论在表现形式或目的作用上都是体育范畴的活动，是原始体育重要的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

由于生活技能传习的需要，从生产活动中产生了早期的体育教学活动；由于生理、心理活动的需要从非生产性身体活动中产生了早期的体育娱乐活动。这说明，体育的社会性、生物性是体育固有的属性，体育一开始就以教育的手段和娱乐的方式服务于人类社会。

二

体育是适应人类生产、生活需要而逐渐形成的。从生产活动与非生产性身体活动过渡到体育，经过了极其漫长的岁月，它是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

体育是以“运动”作为基本手段的社会活动，必须首先在满足生理、心理需要的“随意活动”与生产劳动所提供的动作原型的基础上，经过一定的选择、提炼，形成较为规范的动作和具有一定层次、一定节奏与相对稳定结构的身体动作组合——即“运动方式”，再经过人类有意识有组织地把这些“运动方式”用以实践教育、娱乐等目的的时候，我们才能够称之为体育。（我们不应当把一切有益于身体发育的活动都叫着体育，或所谓广义的体育，否则，人、猿的分家，我们也可以归结为体育的作用了）。

“运动方式”的形成，首先需要人类具备一定的抽象思维能力，它以分音节语言作为界域。

在动物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类似体育的活动。例如：母鸡“教”小鸡啄食，狐狸“训练”幼仔寻找食物的本领，猴类饱食后的嬉戏等等。但这些都是由遗传因素和其

它一些自然因素所支配的动物的本能活动。体育不是动物界共有的活动，而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的现象，因而不能认为这些活动是体育活动。

人类最初一些基于“本能”的肢体活动和摹仿动作，也不能算体育或教育，因为这些活动和动物的活动没有本质的区别。“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自然辩证法》《马克思选集》3卷P.513），人类从经常性的使用和制造工具开始，就和动物界分道扬镳了，开始了人类社会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历史的进程。尽管从社会形态上人、猿分了家，但在思维形式上早期人类和动物界并未截然分家，还未形成“质”的区别。

据古人类学家研究，在人类体质进化过程中，劳动的器官比思维的器官进化得快，早期人类往往具有人类的躯干而长着一个猿类的脑袋（见吴汝康《人类的起源和发展》）。恩格斯指出：“经过多少万年之久的努力，手和脚的分化，直立行走，最后确定下来了，于是人就和猿区别开来，于是音节分明的语言的发展和头脑巨大发展的基础奠定了。这就使得人和猿之间的鸿沟从此成为不可逾越的了。”（《自然辩证法》重点系作者所加）。

“考古学家根据中国‘北京猿人’的下腭骨的特征判断，他们的语言只能用一些分化得极其微弱的声音构成，连表达简单的思想也必须用面部表情和身体动作作补充”（《原始宗教》朱天顺著，上海人民出版社）。语言和文字是“第二信号系统”的刺激讯号，人类的思维程度是和语言发展的程度密切相关的，连表达极其简单的思想的语言能力都不具备，可见早期人类的思维活动仍然属于“具体思维”，或者心理学说的“行动中的思维”。由于人类的解剖形态结构优于其它动物，同时人类社会生活远远超过了动物群活动的复杂性，智力的程度也比动物更为进步，但就思维的实质讲，仍然是一种“行动中的思维”，仅存在“量”的差异，还没有达到具有抽象思维能力的水平，他们的心理、行为主要还受到生物学规律的支配。

没有抽象思维，就不可能概括地认识、反映客观世界，就不可能对社会生活中身体活动进行选择、提炼，就不可能形成较为稳定的“运动方式”。当然，在原始人那里，“运动方式的形成并不完全是人为选择、提炼的结果，常常是人类在长期沿习过程中，经过‘自然地选择’，稳定下来的（象某些舞蹈）。但认识这种‘习惯’的意义，就不能不具备起码的抽象思维能力，同时，很难设想，在没有语言的条件下，进行有意识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会成为可能。

其次，必须具备较为复杂的生产手段。最初，人类的生产手段是十分简单的，生产能力十分低下，人类使用的工具只是稍加打制的石器和经过石块修整过的木棒。主要生产活动是采集植物果实和块茎为食。到丁村人时期（相当欧洲的“尼人”）石器的种类增多，以石片石器为主，有砍砸器、三棱尖状器和石球等。说明生产工具已有了明显的专业分工。

考古学家根据许家窑出土的成吨石球推断。10万年前左右，人类才具有直接猎取大型哺乳动物的能力（见贾兰坡《中国远古大陆上的居民》）。到二万年前后出现了复合工具，发明了弓箭，采集为主的生产方式才让位于渔猎生产方式。

渔猎为主的经济，不论使用的工具还是组织生产活动的形式，都远比采集经济更为复杂。各种复合工具的制作和使用，特别是石球、弓箭、独木舟的使用，对力量、协